

DB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T 1507—2020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导则

Guidelines for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2020 - 09 - 17 发布

2021 - 01 - 01 实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工作程序 2

6 规划要点 3

7 规划成果 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规划文本参考提纲.....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国际山地旅游联盟、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凌、敖克模、喻明智、杨甜丽、张广、朱剑。

引 言

贵州省是全国“全域旅游示范省”之一，是西南地区唯一的示范省。为规范贵州省全域旅游发展编制工作，提升全域旅游规划编制的引领性、创新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适应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工作要求，促进地方全域旅游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是指导贵州省各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的规范性文件。

本文件的制定，是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结合贵州省全域旅游发展实际，在充分体现地方特色的同时，创新和规范了贵州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贵州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工作程序、规划要点、规划成果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贵州省各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1777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18971 旅游规划通则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26354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 GB/T 26356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 GB/T 26358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
- GB/T 26361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
- GB/T 26362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
- GB/T 31380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31381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
- GB/T 31382 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 LB/T 024 旅游特色街区服务质量要求
- LB/T 025 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
- LB/T 035 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
- LB/T 064 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基本要求与评价
- LB/T 065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域旅游 all-for-one tourism

是指将一定区域作为完整的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进行统一规划布局、综合统筹管理、优化公共服务、整体营销推广、推进产业融合，实现旅游业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国际化，最大限度满足大众旅游时代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发展新模式。

[来源：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旅发〔2017〕79号），1.2]

3.2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是指将一定区域作为完整的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对区域内经济社会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布局的一种部署和安排。

4 总体要求

4.1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应将一定区域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统一规划布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公共服务，推进融合发展，提升服务品质，实施整体营销，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和旅游效益最大化的目标，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4.2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按规划范围和行政区划管理范围，分为省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市（州）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县（区、市）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跨行政区划的重点旅游资源、旅游区或旅游线路可编制跨区域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4.3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在10年以内，其中近期发展规划期限为3-5年。

4.4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应突出“多规合一”，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

4.5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应明确旅游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出旅游业发展目标，优化旅游业发展的空间布局和要素结构，安排旅游业发展重点项目，推进“旅游+”和“+旅游”的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6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应遵循全景式打造、全社会参与、全产业发展、全方位服务、全区域管理的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注重统筹协调、融合发展，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发展格局。

4.7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应坚持因地制宜、绿色发展和市场导向的原则，突出地方特色，注重区域协同，避免近距离不合理重复建设，加强对资源和环境的保护，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提高旅游业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5 工作程序

5.1 立项和编制

5.1.1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省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市（州）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县（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县（区、市）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跨行政区划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由上一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

5.1.2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对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立项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应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对规划编制要求及相关保障要素等进行必要说明。

5.1.3 规划立项后，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形式，委托旅游规划设计单位承担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5.1.4 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保证规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5.2 征求意见和评审

5.2.1 规划成果形成后，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将规划成果充分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反馈意见。

5.2.2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经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

5.2.3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审，评审方式和评审人员组成应依据 GB/T 18971 的要求执行。

5.3 公示和审批

5.3.1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在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将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5.3.2 公示结束后，由规划组织编制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5.3.3 经批准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应通过固定场所或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

5.4 实施和修订

5.4.1 按照“谁牵头编制，谁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及时对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确定的任务进行分解，制定任务分工方案，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5.4.2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组织开展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

5.4.3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经评估或因其他原因确需要修订的，由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规划修订报告。原审批机关同意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单位方可组织修订，并依照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6 规划要点

6.1 规划总体框架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文本应包括规划总则、基础分析与综合评价、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旅游供给体系规划、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旅游秩序与安全规划、旅游市场营销规划、旅游资源与环境规划、旅游脱贫巩固提升规划、近期发展规划、规划实施保障等篇章。

6.2 规划篇章的要点内容

6.2.1 规划总则

应明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性质、规划原则、规划衔接、规划依据等方面的内容。

6.2.2 基础分析与综合评价

6.2.2.1 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全域旅游发展现状、资源条件、客源市场、区位交通、环境因素进行深入调查，全面系统分析全域旅游发展基础条件。

6.2.2.2 采用 SWOT 分析方法，提出全域旅游发展的优势、问题、机遇与挑战，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6.2.2.3 对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标准要求，提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差距和不足，明确创建任务和内容。

6.2.3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6.2.3.1 确定全域旅游发展总体定位，明确旅游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提出品牌形象定位和目标市场定位。

6.2.3.2 全面分析市场需求，科学预测市场规模，合理确定旅游业发展目标。

6.2.3.3 确定旅游业发展战略，提出全域旅游发展模式，明确战略路径和重要发展突破口。

6.2.4 旅游供给体系规划

6.2.4.1 旅游产业空间布局与重点项目规划。提出全域旅游发展的空间布局，明确重点旅游项目及其项目选址、定位、规模、建设内容和开发时序。按照项目重要性宜将若干重点旅游项目划分为龙头项目、支撑项目、配套项目等不同层级。根据全域旅游发展需要，本部分内容可单独成章。规划建设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应分别符合 GB/T 17775、GB/T 26358、GB/T 26362 的要求。

6.2.4.2 旅游产品规划。根据旅游资源等级、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市场需求等情况，规划旅游产品开发，可划分为龙头产品、重点产品、新兴产品等不同层级，明确每种旅游产品开发的方向、特色和主要内容，设计不同主题、不同时长的旅游线路行程内容。

6.2.4.3 旅游要素规划。提出旅游餐饮、旅游住宿、旅游娱乐、旅游购物、旅行社等要素行业发展的布局、思路、内容和措施。旅游餐饮发展规划包括特色餐饮街区、餐饮品牌店、特色美食小吃等方面的要点内容，旅游餐饮设施服务应符合 GB/T 26361 的要求。旅游住宿发展规划包括星级饭店、文化主题酒店、连锁酒店、精品民宿、非标住宿等方面的要点内容，旅游住宿业态应分别符合 GB/T 14308、LB/T 064、LB/T 065 的要求。旅游娱乐发展规划包括演艺活动、节事活动、休闲娱乐街区和场所等方面的要点内容，旅游特色街区服务应符合 LB/T 024 的要求。旅游购物发展规划包括民族民间文创产品、农副土特产品、实用产品等旅游商品以及购物场所等方面的要点内容，旅游购物场所服务应符合 GB/T 26356 的要求。旅行社发展规划包括品牌旅行社、线上旅行社、特色旅行服务、导游等方面的要点内容，旅行社服务应符合 GB/T 31380 的要求。

6.2.4.4 旅游市场主体培育规划。提出旅游市场主体培育方向、目标和政策措施，旅游市场主体包括大型旅游集团、旅游骨干企业、旅游电商企业、中小微旅游企业等方面。

6.2.4.5 各级旅游发展指引。县（区、市）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应对重点旅游乡镇的全域旅游发展提出指引。市（州）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应对每个县的全域旅游发展提出指引。省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应对每个市（州）的全域旅游发展提出指引。跨行政区划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应对规划范围内的行政区全域旅游发展提出指引。发展指引可包括发展定位、目标、思路、重点项目等要点内容。本部分内容可单独成章。

6.2.5 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

6.2.5.1 “旅游+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发展规划。结合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及规划，提出城市旅游功能区、旅游风情小镇、民族特色村寨等城市旅游和乡村旅游布局及其发展方向、内容和措施。

6.2.5.2 “旅游+农业、林业和水利”融合发展规划。根据农业、林业、水利发展情况，选择有条件的产业与旅游产业开展融合发展规划，提出农业旅游、森林旅游、水利旅游等融合业态及其发展方向、内容和措施。

6.2.5.3 “旅游+文化、体育、健康、科技和教育”融合发展规划。根据文化、体育、健康、科技和教育发展情况，选择有条件的产业与旅游产业开展融合发展规划，提出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健康旅游、科技旅游、研学旅游等融合业态及其发展方向、内容和措施。

6.2.5.4 “旅游+工业、商贸和会展”融合发展规划。根据工业、商贸、会展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选择有条件的产业与旅游产业开展融合发展规划，提出工业旅游、商贸旅游、会议会展旅游等融合业态及其发展方向、内容和措施。

6.2.5.5 “旅游+交通、环保和国土”融合发展规划。根据交通建设、环境保护和国土地质情况，选择有条件的领域与旅游产业开展融合发展规划，提出自驾旅游、低空旅游、生态旅游、山地旅游、地质公园、矿山公园等融合业态及其发展方向、内容和措施。

6.2.6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6.2.6.1 旅游交通规划。提出旅游交通网络的空间布局 and 重点项目，明确旅游交通项目的空间选址和建设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高铁、机场等对外大交通设施项目，通景公路、旅游连接线、乡村旅游公路、旅游风景道、骑行绿道、公路服务区、停车场等内部交通设施项目，以及旅游客运班车、旅游公交车、观光巴士、自驾车服务等旅游交通服务项目等内容。旅游风景道和绿道应符合 LB/T 025 和 LB/T 035 的要求。

6.2.6.2 旅游集散咨询规划。提出全域旅游集散中心的选址、规模、功能和建设内容，明确多层次旅游集散网络的空间分布和功能要求，因地制宜在交通枢纽、主要旅游区（点）、城市商业街区、乡村旅游点等游客集聚区规划布局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的设置和服务应符合 GB/T 31381 和 GB/T 26354 的要求。

6.2.6.3 旅游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制作全域全景图并明确全域全景图布设位置，明确交通标识牌、旅游形象展示牌、旅游吸引物全景导览图、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等方面的制图要求和布设位置，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应符合 GB/T 31382 的要求。

6.2.6.4 智慧旅游规划。依托大数据产业发展，提出智慧旅游发展的项目举措，主要包括夯实智慧旅游信息化基础、建立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智慧旅游服务线上入口（含 APP、小程序、网站）、搭建智慧旅游管理平台、完善智慧旅游营销系统、培育智慧旅游企业（含智慧旅游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等方面的内容。

6.2.6.5 旅游厕所规划。提出新建和改造旅游厕所数量、布局、设施要求和管理规范，以及如厕文明宣传、厕所免费开放等方面的内容和措施，旅游厕所设施与服务质量应符合 GB/T 18973 的要求。

6.2.7 旅游秩序与安全规划

6.2.7.1 旅游市场监管规划。提出建立旅游执法队伍、开展旅游执法行动、完善旅游投诉处理、加强旅游信用管理、强化旅游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措施。

6.2.7.2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规划。提出完善旅游业标准、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加强涉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措施。

6.2.7.3 旅游安全防灾规划。提出加强旅游安全制度建设、加大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完善旅游应急救援预案、建立旅游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健全旅游救援、完善旅游保险产品等方面的措施。

6.2.8 旅游市场营销规划

6.2.8.1 培育旅游品牌。提出整体的旅游品牌和宣传口号，以及旅游城市或村镇品牌、旅游产品品牌、旅游节事品牌、旅游线路品牌等系列完整的旅游品牌及相应的推广措施。

6.2.8.2 重点客源市场开发。明确重点客源市场，提出针对性的市场开发措施。

6.2.8.3 加强旅游营销推广。提出设立旅游营销专项资金、制定旅游市场开发奖励办法、建立旅游营销机制、开展旅游节事活动、创新营销推广方式等方面的营销措施。

6.2.9 旅游资源与环境规划

6.2.9.1 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护规划。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注重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提出科学保护自然旅游资源和文化旅游资源的措施。

6.2.9.2 全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提出城乡风貌、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综合整治措施。

6.2.9.3 社会环境优化提升规划。按照全民共建共享的原则，提出旅游创业就业、居民宣传教育、旅游志愿者服务、旅游惠民政策等方面的社会环境优化措施。

6.2.10 旅游脱贫巩固提升规划

6.2.10.1 旅游脱贫巩固提升的总体要求。分析旅游脱贫巩固提升现状，提出旅游脱贫巩固提升的目标任务。

6.2.10.2 旅游脱贫巩固提升的分类指导。针对旅游扶贫重点片区、重点乡镇或重点村寨，提出景区带动扶贫、乡村旅游扶贫、旅游商品扶贫等不同脱贫巩固模式的分类指导建议。

6.2.10.3 旅游脱贫巩固提升的重点工程。提出可持续旅游脱贫机制构建工程、旅游项目建设脱贫巩固工程、“旅游+”多产业融合发展脱贫巩固工程、旅游结对帮扶提升工程、旅游教育培训脱贫巩固工程等方面的内容和措施。

6.2.11 近期发展规划

6.2.11.1 近期发展目标。提出全域旅游近期发展目标，包括旅游经济指标、旅游品牌创建、旅游影响力、旅游要素规模、旅游企业培育、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旅游脱贫巩固提升等方面的目标。

6.2.11.2 近期重点项目和主要任务。提出近期在旅游供给体系、旅游产业融合、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旅游秩序与安全、旅游市场营销、旅游资源与环境、旅游脱贫巩固提升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和主要任务清单。

6.2.11.3 近期重点项目任务时间表。对近期重点项目和主要任务做出时序安排，并明确责任单位。

6.2.11.4 近期重点项目任务投资估算。对每一项重点项目任务提出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式和投资时序安排，得出近期总体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和投资时序。

6.2.12 规划实施保障

6.2.12.1 体制机制保障措施。提出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旅游行政管理体制、旅游综合监管机制、旅游综合协调机制、旅游考核机制、旅游行业自律机制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内容。

6.2.12.2 资金支持保障措施。提出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奖补、贷款贴息、银行信贷、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内容。

6.2.12.3 土地政策保障措施。提出保障旅游发展用地、创新土地供给方式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内容。

6.2.12.4 旅游人才保障措施。提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旅游人才培养、旅游人才引进、旅游人才奖励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内容。

7 规划成果

7.1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表及附件。规划文本参考提纲详见附录 A。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等。

7.2 规划图表包括区位分析图、旅游资源分析图、旅游客源市场分析图、旅游现状分析图、旅游业发展目标图表、全域全景图、旅游产业空间布局图、旅游重点项目分布图、旅游交通规划图、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旅游城镇（村）规划布局图、旅游用地规划图等。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规划文本参考提纲

规划总则

- 一、规划范围
- 二、规划期限
- 三、规划性质
- 四、规划原则
- 五、规划衔接
- 六、规划依据

第一章 基础分析与综合评价

- 一、发展机遇
- 二、核心优势
- 三、存在问题
- 四、创建差距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 一、指导思想
- 二、发展定位
- 三、发展目标
- 四、发展战略
- 五、战略路径
- 六、全域模式
- 七、战略突破

第三章 旅游供给体系规划

- 一、旅游产业空间布局与重点项目规划（根据需要可单独成章）
- 二、旅游产品规划
- 三、旅游要素规划
- 四、旅游市场主体培育规划
- 五、各级旅游发展指引（根据需要可单独成章）

第四章 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

（根据实际选择有条件的产业和领域，规划与旅游产业如何融合发展）

- 一、“旅游+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发展规划
- 二、“旅游+农业、林业和水利”融合发展规划
- 三、“旅游+文化、体育、健康、科技和教育”融合发展规划
- 四、“旅游+工业、商贸和会展”融合发展规划
- 五、“旅游+交通、环保和国土”融合发展规划

第五章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 一、旅游交通规划
- 二、旅游集散咨询规划
- 三、旅游标识系统规划
- 四、智慧旅游规划
- 五、旅游厕所规划

第六章 旅游秩序与安全规划

- 一、旅游市场监管规划
- 二、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规划
- 三、旅游安全防灾规划

第七章 旅游市场营销规划

- 一、培育旅游品牌
- 二、重点客源市场开发
- 三、加强旅游营销推广

第八章 旅游资源与环境规划

- 一、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 二、全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 三、社会环境优化提升规划

第九章 旅游脱贫巩固提升规划

- 一、旅游脱贫巩固提升的总体要求
- 二、旅游脱贫巩固提升的分类指导
- 三、旅游脱贫巩固提升的重点工程

第十章 近期发展规划

- 一、近期发展目标
- 二、近期重点项目和主要任务
- 三、近期重点项目任务时间表
- 四、近期重点项目任务投资估算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 一、体制机制保障
- 二、资金支持保障
- 三、土地政策保障
- 四、旅游人才保障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Z]. 2018.
 - [2] 文化和旅游部.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Z]. 2017-06-12.
 - [3]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Z]. 2020.
 - [4]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Z]. 2020.
 - [5]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Z]. 2019.
 - [6]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州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实施方案[Z]. 2018.
 - [7]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贵州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省级验收三年行动方案[Z]. 2019.
-

